采购需求

1标段

（一）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完成陕西省境内43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外围采水系统及水电管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含国控水质自动站土地或站房租赁）。在本项目资金支持下，可保证完成国控水站年度外围保障任务，符合国家政策。

表1 国考水质自动站外围基础保障站点及所在地市

| 序号 | 所在流域 | 水站名称 | 所在地市 | 类型 |
| --- | --- | --- | --- | --- |
|  | 长江流域 | 小钢桥 | 安康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老君关 | 安康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瀛湖坝前 | 安康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黄牛铺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魏家堡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千河公路桥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卧龙寺桥 | 宝鸡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灶火庵 | 宝鸡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鲁光坪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黄金峡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烈金坝 | 汉中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石门水库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南柳渡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梁西渡 | 汉中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白水江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构峪口 | 商洛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丹凤下 | 商洛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漫川关 | 商洛市 | 原有 |
|  | 长江流域 | 南江河出省界 | 安康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灵口 | 商洛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岔口 | 铜川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沙王渡 | 渭南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王谦村 | 渭南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张家庄 | 渭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潼关吊桥 | 渭南市 | 原有 |
|  | 黄河流域 | 新丰镇大桥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灞河口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三郎村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泾河桥 | 西咸新区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咸阳铁桥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兴平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黑河张家桥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水库出水口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田庄镇南城村 | 延安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王家河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昝家山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阎家滩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朱家沟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柏树坪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碛塄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贾家畔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高家川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鱼河 | 榆林市 | 新建 |

（二）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2号）文件要求，对国考水站运行基础条件进行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监测﹝2019﹞2号）文件要求，对国考水站运行基础条件进行保障，主要内容如下：

1.站房外部环境及院内构筑物

1）保障站房外部干净整洁，外围设施完好（如围栏、站房大门、照明、爬梯等）；

2）保障站房外部进站道路畅通，院内地面无下陷或因汛期雨水冲刷路面造成损毁；

3）保障站房地基基础完好，无沉降、塌陷；

4）保障站房墙体无开裂、脱皮、掉块或碱化；

5）保障站房屋面防水正常、无破损，保障主排水设施无杂物堵塞，排水正常；

6）保障站房标牌、房顶水质监测站生态监测标牌的固定牢固、字体无风化或脱落；

7）保障站房周边环境正常，采水点位水位满足采水要求。

2.水站清洗用水（水井或自来水）

1）保障清洗水管道完好正常；

2）保障清洗水管道保温完好正常；

3）保障清洗水水泵和其他用电设施完好正常；

4）保障清洗水井、清洗水箱、无塔上水器等设施及相关配件完好，无淤泥、杂物堵塞；

5）如清洗水采用自来水，保障自来水正常使用，管件完好可用。

3.采水栈桥

1）保障采水栈桥基础正常稳固，防止被水流掏空；

2）保障采水栈桥整体结构完整，桥身、桥墩、栏杆、扶手无变形，焊接部位无脱焊；

3）保障栈桥附属结构完整可用，确保桥身漆皮无剥落、栈桥门无脱焊、桥上卷扬机固定牢固；

4）保障其他采水方式可靠、稳固。

4.采水管路

1）保障采水管路一用一备，完整可用，确保管路无风化、无漏点、无折弯，确保接口正常；

2）保障采水管路的固定牢固；

3）保障采水管路长度符合要求，在河流水位变化的情况下可正常取水；

4）保障采水管路周边环境良好，清理采水管路周边杂物、树枝等，排除冲断的风险；

5）保障采水管路内部及接口处无泥沙、杂物等堵塞，确保水站正常采水；

6）保障采水管路护管无破损；

7）保障采水泵电线（一用一备）通电正常，接头状况良好。

5.采水浮筒

1）保障采水浮筒完好、无漏水，能随水位变化上下沉浮；

2）确保采水浮筒固定措施牢固、固定方式合理；

3）保障采水浮筒周边有无杂物堆积，影响采水效果。

6.管路保温功能（保温层或伴热带）

1）保障采水管路保温功能完好，外部保温层无破损、无风化、无断裂；

2）保障采水管道保温伴热带通电良好，发热稳定，确保靠近河边处防水措施合理有效。

7.采水点位视频监控

1）保障采水位置视频监控画面连续正常、无遮挡；

2）保障采水位置视频监控硬件（球机、电源适配器、监控专用电源线、网线、网络交换机、光纤、光纤收发器、无线网桥、球机支架、监控立杆、显示屏等）正常可用。

8.排水管路

1）保障排水管路完整，确保排水管路无风化、无漏点、无开裂等现象，保障接口正常；

2）保障排水管路固定牢固，预埋坡度科学合理，确保排水畅通；

3）保障排水管路内部及接口处无泥沙、杂物等堵塞，确保排水功能正常；

4）保障排水管路保温正常可用，无破损；

5）如采用排水渠时，确保渠内泥沙及杂物定期清理，保证排水正常。

9.水站外部供电系统

1）对水站外部供电系统全面巡查，确保接电良好，电压稳定；

2）保障变压器、电表箱、稳压器等供电设备正常；

3）确保电线无破损，站房用电正常。

10.安防系统

1）保障站房设备间电子门禁系统正常；

2）保障站房防盗报警系统正常；

3）保障站房大门、设备间大门开合正常；

4）保障水站内消防设施正常可用，确保设备均处于保质期内；

5）保障站内所有监控设备状态良好，画面连续正常、无遮挡。

11.空调设备

1）保障站房柜机、挂机等空调设备固定良好；

2）保障站房空调制冷、制热功能正常可用；

3）保障站房空调冷媒、压缩机等状态正常；

4）保障站内空调设备排水管路畅通。（三）保障要求

水站运维单位发现外部保障条件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向采购方备案，由采购方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8小时内响应，并派人到达现场，编制保障维护方案。在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开展保障维护工作，保障维护工期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工后应及时通知运维单位和省甲方确认。

若由于中标单位保障不力，导致水站不能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缺失，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全年保障经费的10%。

（四）资金使用要求

1.中标人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不得挪作他用。

2.扣除的保障经费在年度验收后，统一扣除。

（五）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31日。 2标段

（一）项目内容

对43个国家考核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废液处置，确保国控站点安全、稳定、合规运行。

表1 国考水质自动站外围基础保障站点及所在地市

| 序号 | 所在流域 | 水站名称 | 所在地市 | 类型 |
| --- | --- | --- | --- | --- |
|  | 长江流域 | 小钢桥 | 安康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老君关 | 安康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瀛湖坝前 | 安康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黄牛铺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魏家堡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千河公路桥 | 宝鸡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卧龙寺桥 | 宝鸡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灶火庵 | 宝鸡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鲁光坪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黄金峡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烈金坝 | 汉中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石门水库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南柳渡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梁西渡 | 汉中市 | 上收 |
|  | 长江流域 | 白水江 | 汉中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构峪口 | 商洛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丹凤下 | 商洛市 | 新建 |
|  | 长江流域 | 漫川关 | 商洛市 | 原有 |
|  | 长江流域 | 南江河出省界 | 安康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灵口 | 商洛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岔口 | 铜川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沙王渡 | 渭南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王谦村 | 渭南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张家庄 | 渭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潼关吊桥 | 渭南市 | 原有 |
|  | 黄河流域 | 新丰镇大桥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灞河口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三郎村 | 西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泾河桥 | 西咸新区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咸阳铁桥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兴平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黑河张家桥 | 咸阳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水库出水口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田庄镇南城村 | 延安市 | 上收 |
|  | 黄河流域 | 王家河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昝家山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阎家滩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朱家沟 | 延安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柏树坪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碛塄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贾家畔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高家川 | 榆林市 | 新建 |
|  | 黄河流域 | 鱼河 | 榆林市 | 新建 |

二、项目技术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严防人为干扰问题的通知》（环办监测〔2022〕1号）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检查要求》文件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内国控水站基础保障工作，并定期处置废液，确保国控站点安全、稳定、合规运行。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等）；

2）中标单位应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的稳定性。

3）中标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水站的废液处置工作，对废液处置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应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②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投标人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3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③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3年及以相关项目管理经验。

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⑤中标单位相关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检查。

2. 项目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要求

每10个水站至少配备1辆满足水站废液转运要求的车辆。

2）记录仪要求

每位现场转运人员须配备一台记录仪，满足水站废液处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3）其他要求

①按照国家水站运维技术要求开展废液集中安全处置；

②投标人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或与具备危险废物转运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经营范围应包括危险废物；

③相关持证经营单位需要提供在“陕西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上已注册的信息（中标后提供）。

3.管理体系建设

1）关键信息备案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及时落实关键信息备案，中标后30自然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待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①营业执照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②组织结构示意图，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③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等项目相关人员的详细配置信息）；

④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⑤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配备一览表；

⑥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⑦与本项目相关的驻地办事处设置信息一览表（包含但不限于驻地办事处办公地购买或租赁合同，驻地办事处与辖区水站相对位置，驻地办事处人员配置等信息）；

⑧与本项目相关的中标单位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为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等）。

2）管理体系要求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建立涵盖废液处置全过程的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文件。

①废液处置管理程序文件需满足水站运行管理实际需求，至少包含职责分工、人员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物资管理、驻地办事处管理、车辆管理、记录及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

②质量手册应明确质量目标，把控 “人”、“机”、“料”、“法”、“环”、“测”各环节，明确责任，制定详细方案。

4.质量监督要求

1）中标单位接受采购人对废液处置服务的监督。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单位废液处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要求

1）本项目包括多个市级行政区域，投标人应具有跨市的资源调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等）及经验。

2）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3）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单位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三）保障要求

1.投标人开展水站废液处置工作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时效性。

2.若由于投标人保障不力，导致水站不能稳定运行或在国家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整改，每出现一次，扣除该站点全年废液处置费用的20%。

（四）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2026年3月31日。